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四川瑞莱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公司 35%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四川瑞莱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易宏

张文亮

魏巍

2022年6月30日